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e)

社会发展：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贝宁、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订正决议草案

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7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0 号决议，

确认《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作为政策文书的重要作用 and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作为支持残疾人工作的文书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³ 的规定增订这些文书，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⁴ 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它们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尊重他们固有的尊严；并承认《公约》的通过是巩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残疾人活动的一个重要机会，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5 亿残疾人，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残疾人生活于贫困之中，在这方面确认亟须处理贫穷对残疾人的负面影响问题，

强调必须为成功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各级调集资源，并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重申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发展工作，否则就不能真正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建设或加强影响残疾人的国家和区域立法的效力、国内政策环境和发展方案，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五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⁵和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⁶

2. **表示关注**在将包括残疾人权利和福祉在内的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流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存在差距；

3. **敦促**各国使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战略和计划的拟订，特别是与他们息息相关的战略和计划的拟订；

4. **鼓励**各国酌情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等方面合作，在工作中遵循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各项文书，途径包括：

(a) 审查并确保旨在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包含关于残疾人的各项问题，并确保它们促进人人机会均等；

(b) 确保无障碍和提供合理便利，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其独立生活、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并成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人的权利；

(c) 为残疾人提供适当资源和可以得到的服务和安全网，确保改善所有人的福祉；

(d) 确保残疾人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包括能够平等利用根除贫穷和饥饿的方案；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特别是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和逐步实行免费中等教育；享有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同样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以便确保残疾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有机会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

⁵ A/63/183。

⁶ A/63/264。

(e) 促进和加强国家能力，推动参与性、民主、需接受问责的进程和机制，进一步促使残疾人有平等机会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5.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适当保护个人资料的情况下，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状况的适当资料，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和研究数据，目的是在进行政策规划、分析和评价时顾及残疾人观点，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利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技术服务；

6. **重申**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持基金，加强其能力，以便支持推动性和创新性活动，推动全面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的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建设国家能力，重点注意本决议确定的行动优先事项；

7. **吁请**各国考虑在为即将举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定期审查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审查并评价发展工作对残疾人的权利、福祉和生计的影响；

8.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残疾人的需要，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又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保护残疾人并确保残疾人的安全；

10. **承认**围绕残疾问题的思想和讨论的演进，以及必须使术语、定义和模式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增订《世界行动纲领》，同时保持《纲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处理残疾人问题的主旨和目标；

11. **请**秘书长更优先重视与残疾人有关的关切事项和问题，以及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及其发展方案和机构的作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考虑到残疾人的观点，并将残疾人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途径包括：

(a) 对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的工作采取综合办法，在此基础上更加广泛、更加优先地促进将残疾人观点纳入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顾及残疾人观点；

(b) 在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行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残疾人；

(c) 协助会员国制定全面和一致的政策、行动计划和项目，包括试点项目，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等工作，以加强政府机构和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实施残疾方案的能力；

12. **鼓励**各国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实现《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开展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采取适当有效措施；

13.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根据《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说明在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残疾人的状况、汲取的教训和实现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以便为会员国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b)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两年期报告，说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发展中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c) 请《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联合国各项发展活动，并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导则。